



(2019)浙0784民初7651号
被告 :胡孟进 ,男 ,1973年7月14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30714261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61号。被告 :章意 ,女 ,1973年9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909262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61号。原告程中强与被告胡孟进、章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胡孟进、章意支付原告程中强股权转让款4600000元及利息(自2013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8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94200元 ,由被告胡孟进、章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864号
被告 :应苏贞 ,女 ,1964年5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405232126)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里溪村72号。被告 :蒋文来 ,男 ,1959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590620211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里溪村72号。原告王金东与被告应苏贞、蒋文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应苏贞、蒋文来归还原告王金东借款人民币10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4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940元 ,由被告应苏贞、蒋文来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418号
俞新屏: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俞新屏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俞新屏偿还原告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代为垫付的医疗抢救费用31270.27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俞新屏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982元 ,由被告俞新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47号
陈懿华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西恬小区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12176419) ;陈美贵(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西恬小区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11236467) ;永康市艺臻五金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跃与被告陈懿华、永康市艺臻五金制品厂、陈美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陈懿华、永康市艺臻五金制品厂、陈美贵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317090.0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3月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456元 ,由被告陈懿华、永康市艺臻五金制品厂、陈美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01号
王中凯、应文英:本院受理原告楼江意与被告王中凯、应文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王中凯、应文英归还原告楼江意借款1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 ;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900元 ,由被告王中凯、应文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292号
李义: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李义归还原告永康市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237545.6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86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264元 ,由被告李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507号
吕景红、吕凤娇(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353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002285717 ,330722196111195729) :本院受理原告戴敏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由你们归还戴敏武借款5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45000元为基数自2008年10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076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676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 费 室 ; 汇 入 账 号 :19699901040004090。

(2020)浙0784民初643号
被告陈新炉 ,男 ,1954年7月22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白窖岭村椒坑椒川路14号。身份号码 :330722195407227713。被告池春联 ,女 ,1958年3月23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白窖岭村椒坑椒川路14号。身份号码 :330722195803237729 :本院受理原告胡苏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池春联、陈新炉归还原告胡苏玲借款27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2年8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扣除已支付的1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二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750元。由被告池春联、陈新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738号
徐军波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11060033) :本院受理原告陈陆军与被告徐军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军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陈陆军彩盒款2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2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00元 ,由被告徐军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638号
应鹏程(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中路9幢3单元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326197604270059) :本院受理原告朱凯克与被告应鹏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鹏程支付原告朱凯克货款人民币1694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2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应鹏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984号
被告 :胡清理 ,男 ,1969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90901211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被告 :陈兰蕉 ,女 ,1969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 :53212319691012004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原告田金莲与被告胡清理、陈兰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陈兰蕉、胡清理归还原告田金莲借款人民币110万元 ,并支付利息(算至2020年3月10日止的利息为554990元 ,从2020年3月11日起的利息以4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以7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陈兰蕉、胡清理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297号
被告 :章文作 ,男 ,1983年1月1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董源一村麻塘4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1122634。原告朱道康与被告章文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章文作归还原告朱道康借款人民币104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9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章文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486号
程胜(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万里公路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04193639) :永康市方岩庭强空压机经营部与被告程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48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程胜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方岩庭强空压机经营部货款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5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程胜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214号
浙江广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都路157号A3幢):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水木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浙江广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浙江广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水木金属材料经营部货款人民币3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 ,公告费600元 ,共计人民币1350元 ,由被告浙江广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778号
浙江省永康铝合金厂(普通合伙)(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时阳工业区):上诉人浙江米罗工贸有限公司就(2019)浙0784民初777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依法判决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7778号民事判决 ,并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长城菜场招商

长城菜场位于东永一线(五金学校)旁 ,是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经营范围 :猪肉、粮油干货、水产、豆制品、调味品等十几大类 ,现进行招租。另有百货、餐饮等行业同时招商。具体事项详见长城综合市场招商简章。

报名时间 :2020年6月16日至17日

招商电话 :13906794268(694268)